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开展“四个一”工程“头雁”示范社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遴选推荐的函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开展农业高质量发展“四个一”建设工程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农产〔2023〕4号）精神，聚力培育一批“头雁”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，切实发挥头雁示范和品牌引领作用，服务高水平建设农业强省，拟在全省范围遴选一批“头雁”示范社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，作为今后三年重点培育支持对象，具体要求函告如下。

一、“头雁”示范社

（一）遴选条件。重点围绕提升农民合作社综合实力和带动能力，在全省国家级和省级示范社中重点遴选一批综合实力强、内部制度全、品牌叫得响、辐射带动广的“头雁”农民合作社示范社，突出发挥好头雁榜样引领、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遴选数量及标准。遴选“头雁”示范社 350 家，细分为三个梯次，第一梯次为 120 家，第二梯次为 120 家，第三梯次为 110 家。遴选范围为国家和省级示范社群体，重点在现有

国家示范社中遴选，也可以在发展势头好、成长性强、规范化程度高的省级示范社中遴选，但省级示范社占比不超过 20%。要突出当地主导产业、兼顾产业行业分布，根据省级以上示范社分布情况，确定各设区市推荐名额，详见附件 1。

（三）拟支持措施。2023-2025 年，拟采取连续性分梯次的方式，重点扶持“头雁”示范社做大做强做优。除统筹各级专项财政资金项目支持外，在金融保险、用地用电用水、人才培育、评优推先、产品展示展销等方面给予重点协调支持。

二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

（一）遴选条件。重点围绕提升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品牌意识，提升服务品牌价值，推动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、服务链延伸，加快培育一批服务能力强、服务剪牌价值高、服务对象认可度高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主体，着力培强一批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。

（二）遴选数量及标准。遴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 40 个，细分为三个梯次，第一梯次为 15 个，第二梯次为 15 个，第三梯次为 10 个。遴选对象以专业服务公司为主，适当兼顾其他多元服务主体。原则上，服务主体总资产 2000 万元以上，或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；年服务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，或开展农业相关生产性服务 50 万亩次以上。其他类型服务主体，参照标准执行。在名额分配上，大多数设区市 3 个，农业份额相对较小的设区市 2 个，省有关单位 4 个，详见附件 2。

(三) 拟支持措施。2023-2025年，拟采取连续性分梯次的方式，重点支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主体做优服务模式、扩大服务领域、提升服务质量、做大叫响服务品牌。除统筹专项财政资金予以奖补外，在承担省级以上农业生产性社会化服务项目、评优推先、典型推介、加入国家级行业联盟等方面给予重点协调支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遴选“头雁”示范社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是开展农业高质量发展“四个一”建设工程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推进农业现代化走在前的有效抓手，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提高站位、高度重视，抓紧时间组织开展遴选工作。一是广泛宣传，动员参与。各地要广泛宣传开展遴选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充分发动和积极动员广大主体主动参与，确保有实力、有能力、有潜力的主体进入遴选范围。二是突出重点，逐级推荐。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遴选条件，紧贴本地实际，突出引领性、示范性、可塑性，组织所辖各县（市、区）逐级做好遴选工作，确保遴选出符合条件要求的主体和品牌。三是严格把关，规范程序。经过遴选的主体和品牌，是今后连续三年重点支持扶持的对象。各地在遴选过程中要坚持标准条件，坚持自下而上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对所推荐申报的主体都要进行一定期限公示，无异议后再上报。四是明确备选，形成递补。为有效防范培育过程中的不确定性，建立遴选主体备选递补机制。对于“头雁”示

范社遴选对象，每个设区市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，报送2个备选，作为递补对象。对于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（服务主体）遴选对象，每个设区市可在分配名额基础上，报送1个备选，作为递补对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明确1名具体负责人作为联络员，与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保持日常沟通与联系。根据苏农产〔2023〕4号文件要求，各地后续将协助制定此项工作任务清单、政策清单、服务清单、评价清单“四项清单”，建立并落实“四项清单”推进机制。

（二）请各地于5月30日前，将经公示无异议、有排序的3批次“头雁”示范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知名品牌推荐名单（含备选名单，表式见附件3和4），以及联络人员名单报送我处。届时，如未过公示期，可先行报送公示名单。服务主体需附报1000字左右的情况简介。

联系人：杨永康（025-86263857），邮箱：jshzjj@126.com。

附件：1、“头雁”示范社遴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
2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遴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
3、“头雁”示范社遴选推荐表

4、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遴选推荐表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

2023年5月17日

附件 1

“头雁”示范社遴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市别	年度梯次遴选名额 (个)				小计
		2023 年第一梯次	2024 年第二梯次	2025 年第三梯次		
1	南京	10	9	9	28	
2	无锡	6	6	5	17	
3	徐州	9	9	8	26	
4	常州	8	8	6	22	
5	苏州	8	8	8	24	
6	南通	11	11	10	32	
7	连云港	10	10	9	29	
8	淮安	14	14	13	41	
9	盐城	13	14	13	40	
10	扬州	9	9	8	26	
11	镇江	7	7	6	20	
12	泰州	5	5	5	15	
13	宿迁	10	10	10	30	
	合计	120	120	110	350	

附件 2

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遴选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市别	年度梯次遴选名额 (个)				小计
		2023 年第一梯次	2024 年第二梯次	2025 年第三梯次		
1	南京	1	1	1	3	
2	无锡	1	1	0	2	
3	徐州	1	1	1	3	
4	常州	1	1	0	2	
5	苏州	1	1	1	3	
6	南通	1	1	1	3	
7	连云港	1	1	1	3	
8	淮安	1	1	1	3	
9	盐城	1	1	1	3	
10	扬州	1	1	1	3	
11	镇江	1	1	0	2	
12	泰州	1	1	1	3	
13	宿迁	1	1	1	3	
14	省有关单位	2	2	0	4	
	合计	15	15	10	40	

备注：遴选主体以专业服务公司为主，适当兼顾其他类型主体。

附件 3

“头雁”示范社遴选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：(市农业农村局盖章)

填报人及电话：

序号	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	登记日期	实有成员总数 (人)	成员出资 总额(万元)	主要产业	固定资产 (万元)	2022年 经营收入(万元)	理事长			示范社 级别 (国家 级/省 级)	遴选梯 次(第一 /第二/ 第三/ 备选)	扶持支持 事项诉求
								姓名	联系电话	获得荣誉 (限填 3-4项)			

附件 4

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知名品牌遴选推荐表

填报单位：(市农业农村局/省有关单位盖章)

填报人及电话：

序号	主体名称	登记日期	登记地址 (到县、市、区)	主要负责人			“服务品牌”名称	服务内容	2022年总资产(万元)	2022年固定资产投资(万元)	2022年服务营业收入(万元)	2022年业绩情况			遴选梯次(第一/第二/第三/备选)	扶持支持事项诉求(可另附页)	
				姓名	联系电话	获得荣誉(限填3-4项)						覆盖县(市、区)个数	其中江、苏的县(市、区)个数	服务面积(万亩次)			

备注：“服务品牌”名称填写上，如江苏苏合农服、克胜蜻蜓农服等，各主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。